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一般授權	6
3.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重選董事	7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9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投票表決	10
8. 附加資料	10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含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股東週年大會」	指	滙漢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股份」	指	滙漢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泛海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193.06%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酒店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指	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購回授權」	指	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1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股東」	指	泛海酒店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滙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0至6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而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v)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及(ii)二零二二年發行授權。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及二零二二年發行授權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782,288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63,956,457股及131,978,228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發行授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b)滙漢股東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四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3.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泛海酒店董事獲泛海酒店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酒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其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酒店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予泛海酒店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為2,018,040,477股泛海酒店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將為403,608,095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之20%。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c)滙漢股東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泛海酒店根據泛海酒店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加入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倘泛海酒店董事獲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四年之下屆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及10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及黃之強先生。葉志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葉志威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黃之強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各建議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評估及／或考慮各建議重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該等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會訂定的標準以及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有關董事。

黃之強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外，黃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處於任何關係或任何情況而將干擾其進行獨立判斷。儘管黃先生已擔任七間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黃先生全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一直維持於多間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專業性。此外，根據黃先生董事會會議及各類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其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各類委員會會議，並已就監督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作出重大貢獻，亦未影響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投入時間。此外，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有足夠的時間投入本公司事務。提名委員會（不包括黃先生，彼已就其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黃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彼之獨立性確認、背景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認為黃先生仍屬獨立，且應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元化非常寶貴，故推薦黃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彼已就其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認為黃先生仍屬獨立，並相信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持續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不包括已就其重選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黃之強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經檢討其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後，建議重選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黃之強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為董事，並推薦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黃之強先生及葉志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宜。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之關於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同一套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iii)引入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故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務請股東垂注，經修訂公司細則以英文編撰，其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或違背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不罕見。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後，方會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7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b)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及將泛海酒店購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加入泛海酒店發行授權；(c)重選董事；及(d)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standard.com)。

8.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所載之附加資料。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條文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進行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782,288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19,782,288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1,978,228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10%。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720	0.650
八月	0.700	0.510
九月	0.540	0.435
十月	0.485	0.380
十一月	0.600	0.395
十二月	0.690	0.5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30	0.660
二月	0.730	0.650
三月	0.690	0.590
四月	0.650	0.550
五月	0.640	0.560
六月	0.640	0.53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0	0.520

5. 承諾

(a)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683,556,39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9%。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制權益）個人擁有1,308,884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9%。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控股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滙漢、其附屬公司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約57.66%。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滙漢或潘政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如下：

潘海－執行董事

3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滙漢及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潘洋先生之胞兄。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兒。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滙漢股份1.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34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4,4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9,937,64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關堡林－執行董事

64歲，本公司及滙漢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業銷售及租賃。彼擁有逾三十五年物業銷售、租賃及房屋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關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62,38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之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獲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於百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彼為滙漢及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黃先生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國安國際」，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國安國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國安國際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呈請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針對國安國際進行清盤之呈請，其理據為國安國際未能償還其在國安國際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的有關債務，故屬資不抵債。國安國際其後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法院命令進行清盤，並委任正式清盤人。根據國安國際公佈之信息，國安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共同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國安國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除牌。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擔任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被除牌。據黃先生表示，鎳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對鎳資源提出之呈請而被頒佈命令清盤，涉及一名債權人要求鎳資源償還總金額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之款項(即未償還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亞泥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中國山水、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天瑞之控股公司)(統稱為「答辯人」)提出呈請，指控(其中包括)，答辯人合謀，並透過指示中國山水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天瑞受益，並進一步聲稱，合謀違反了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中國山水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集團尋求代表中國山水提起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及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黃先生)列為被告，指控(其中包括)，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的不正當行為以及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根據中國山水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兩項行動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中國山水進行清盤的呈請，並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開曼呈請」)。天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中國山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天瑞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之聆訊會上，撤回了其委任中國山水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天瑞提出與開曼呈請有關的法院指示傳票進行聆訊，天瑞在聆訊中尋求重新修訂開曼呈請之許可，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呈請答辯人。開曼群島大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判決中，頒令將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作為答辯人加入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的各方目前正在處理訴訟中的披露程序的時間表。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天瑞於高等法院針對中國山水發起一項清盤呈請以就開曼呈請開始輔助清盤(「香港呈請」)。香港呈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回。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山水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及天瑞集團開展行動，事由為指控彼等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以及身為中國山水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山水作出之公

告，上述訴訟並無重大進展。黃先生表示，彼否認所有針對彼之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對有關指控及訴訟進行有力辯護。黃先生認為，該等針對彼之指控及訴訟並無合理依據，及彼嚴格保留所有權利。根據中國山水刊發的資料，中國山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水泥、爐渣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建材及化工材料和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上述呈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235百萬港元（不包括一間商業銀行送達美元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而產生賬面金額超過15.9百萬美元的受爭議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頒令，第一天然食品之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第一天然食品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主要時間，第一天然食品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

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福記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福記臨時清盤人。誠如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福記之公告中所披露，福記之財務狀況曾急速惡化，而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目的一般是保護其資產和以其全體債權人利益行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頒令，福記的清盤呈請隨後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福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福記所刊發之資料，福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主要時間，福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及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志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及擁有逾二十五年法律執業經驗。葉先生亦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葉先生辭任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自泛海酒店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隨在「公司法」定義後插入：</p> <p><u>「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所定義的涵義；</u></p> <p><u>「公告」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的正式通告或公告的文件；</u></p>
1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隨在「結算所」定義後插入：</p> <p><u>「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緊密聯繫人」的涵義；</u></p>
1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接在「公司代表」定義前插入：</p> <p><u>「完整日」指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生效或被視為生效之日的期間；</u></p> <p><u>「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的涵義；</u></p> <p><u>「持續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隨在「股息」定義後插入：</p> <p><u>「電子」指具有電氣、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混合式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接在「月」定義前插入：</p> <p><u>「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p>
1	新增	<p>以下新定義緊隨在「繳足」定義後插入：</p> <p><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59條所賦予的涵義；</u></p>
1	新增	<p>以下定義緊接「股東名冊」後插入：</p> <p><u>「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有關地區的有關地點或其他地點；</u></p> <p><u>「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u></p>
1	「法規」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九九一年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及不時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規；	<p>以下定義緊隨「印章」後插入：</p> <p><u>「法規」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九九一年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及不時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規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	<p>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法團；及</p> <p>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夠看見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實質存在。</p> <p>「公司秘書」的表達應（根據法規規定）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p> <p>如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如獲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個淨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法團；及</p> <p>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夠看見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實質存在一；</p> <p><u>所提述的代表委任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或電子平台提供的任何等同表格，毋須包括書面形式及毋須簽署，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可能批准的有關條件規限；</u></p> <p><u>提述任何人士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指定的電子設備參與會議。因此，凡提述「親身」、「親自」、「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作出任何行動，以及提述「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用語應作相應理解；</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普通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就該等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經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p><u>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否則提述文字或印刷的用語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的形式或在其所允許的範圍內表現或複製文字或圖形的形式，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文字的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示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須視作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參與、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均須據此作相應詮釋；</u></p> <p><u>對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可查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以及參與的權利(如屬公司，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據此解釋；及</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平台、設備、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u></p> <p><u>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該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均應根據上下文需要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u></p> <p>「公司秘書」的表達應(根據法規規定)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p> <p>如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個淨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u>(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如上市規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已發出少於三十一個淨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普通決議案為<u>於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該等有權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u>。惟如上市規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已發出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就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經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13(B)	<p>股票或債權證之每張證書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蓋章或加蓋本公司所存置之任何證券印章後發行及，在於此後所規定者的規限下，須附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之親筆簽名，惟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釐定有關簽署或任何簽署可透過機印簽名之若干方法或機制予以免除或附加。</p>	<p>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蓋章或加蓋本公司所存置之任何證券印章後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及，在於此後所規定者的規限下，須附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之親筆簽名，惟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釐定有關簽署或任何簽署可透過機印簽名之若干方法或機制予以免除或附冊。</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3A	新增	<p><u>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方，免費開放予公眾股東查閱。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有相關期間每年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17(A)	<p>在法規規限下，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不論是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預計進行清盤的期間，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兩名人士（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將就其所持有該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並有權提出按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p>	<p>在法規規限下，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不論是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預計進行清盤的期間，可經由佔該類別<u>持有人投票權</u>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投票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不少於三分之一</u>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兩名人士（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將就其所持有該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並有權提出按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42	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30)。	<u>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55	除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根據法規之規定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限）。	<u>除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根據法規之規定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限）。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及按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56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任何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任何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實體會議方式，及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57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和地點舉行。	特意刪除
58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根據法規提出任何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如請求書所載予以召開。任何如上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量按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u>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股東請求召開，即可透過根據法規提出任何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如請求書所載予以召開。</u>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所有時間將有權向董事會秘書遞交書面請求，以(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所述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或(ii)向任何股東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安排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作出安排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 <u>任何如上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量按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u>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59	<p>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當時之核數師發出至少二十一個足日的通知，及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當時之核數師至少發出十四個足日之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下述方式發出。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有關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每份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特別決議案之意向。</p>	<p>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當時之核數師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是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及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當時之核數師至少發出至少十四個是完整日之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a)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釐定的會議地點超過一個，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b)大會日期及時間；(c)倘股東大會將舉行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有關該等會議的聲明，並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有關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每份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開會通知期少於該等細則中指定須發出的通知期限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ii) <u>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u>
60	<p>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開會通知期少於上一公司細則中指定須發出的通知期限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95%)同意。</p>	特意刪除
61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僅可由親自或由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惟儘管有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無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僅可由親自或由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u>前提是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u>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投票並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u>權利及權力</u>，惟儘管有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無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6	除非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倘並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除非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倘並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 <u>於會議議程開始時</u>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67	倘大會應或根據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則有關大會將予解散，倘另行召開，其將會押後至下週的同日同時及同地（或倘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接該公眾假期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毋須發出有關續會的通告，而出席有關續會的股東（無論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的法定人數將不少於兩名。	倘大會應或根據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 <u>十五(15)分鐘</u> 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則有關大會將予解散， <u>倘另行召開，但屬任何其他情況下</u> ，其將會押後至下週的同日同時及同地 <u>相同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適用）</u> （或倘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接該公眾假期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毋須發出有關續會的通告，而出席有關續會的股東（無論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的法定人數將不少於兩名， <u>或押後至公司細則第55或58條所提述由主席（或缺席時，董事會）可絕對決定的該時間及地點或該等地點（如適用）及該等形式及方式舉行</u> 。倘該等續會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 <u>十五(15)分鐘</u> 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須予解散。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9	<p>經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大會押後，並按大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舉行續會。除之前續會未決的事務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倘大會被無限期押後，則續會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釐定。倘大會被押後三十天以上或無限期，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p>	<p><u>根據公司細則第69C條，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及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大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由一形式改為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除之前續會未決的事務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倘大會被無限期押後，則續會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釐定。倘大會被押後三十四(14)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7)天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公司細則第59條所載舉行續會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9A	新增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所釐定地點（「大會地點」），使用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任何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u></p> <p>(a) <u>倘股東於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大會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須妥為召開及會議程序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c) <u>倘股東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因任何原因），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的人員未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大會或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根據該事務在會上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大會須一直保持出席的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須遵守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會議送達及通知的條文，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9B	新增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參與以電子方式召開的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出票或其他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在該等大會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適用於大會的規限。</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9C	新增	<p><u>倘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大會的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以滿足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的用途，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許大會大致按照大會通知所載規定進行的會議；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不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暫停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直至該等休會為止均屬有效。</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9D	新增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大會上可能提問的次數及頻率以及所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的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大會（實體或以電子方式）。</u>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69E	新增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大會續會後但在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經由大會通告所述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彼等可未經股東批准而將會議變更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受以下各項約束：</u></p> <p>(a) <u>倘會議延期，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張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張貼有關通知將不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u></p> <p>(b) <u>當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出現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c) <u>當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規限下，除非已於會議原定通告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此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被撤回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均屬有效；及</u></p> <p>(d) <u>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不需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載於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的相同。</u></p>
69F	新增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供彼等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亦不會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70	<p>除可由主席或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外，於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每個問題將以舉手形式表決：</p> <p>(i)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或</p> <p>(ii)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或</p> <p>(iii)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p> <p>除非根據前述條文正式要求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進行，否則由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遭否決或已由或未由任何特別大多數通過者，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中後，便將為最終定論的證明，而毋須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比例或有效性。</p>	<p>除可由主席或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外，於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每個問題將以舉手形式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他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時，每名代表在舉手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p> <p><u>(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u></p> <p><u>(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即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妥善有效地處理會議的事務，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p> <p>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p>(i) <u>大會的主席；或</u></p> <p>(i)(ii) <u>由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最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或</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ii)(iii)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或</p> <p>(iii)(iv)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p> <p>除非根據前述條文正式要求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進行，否則由倘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遭否決或已由或未由任何特別大多數通過者，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中後，便將為最終定論的證明，而毋須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比例或有效性。</p>
72	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表決表格或選票）進行，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該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主席可為投票表決委任監票人，並可在其指定之某地方及時間繼續舉行會議以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表決表格或選票）進行，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該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主席可為投票表決委任將記錄在監票人證書上，由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為該會議決議案的決定性證據，無須證明。主席可為投票表決委任監票人，並可在其指定之某地方及時間繼續舉行會議以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數字。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73	要求選舉主席或有關續會事宜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宜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自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毋須就並無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特意刪除
74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特意刪除
76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u>提呈大會的所有問題均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為大多數票者除外。</u>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u>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u>
77	在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所附帶當時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每一股其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就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概不視為就股份作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在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所附帶當時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每一股其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就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概不視為就股份作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78	<p>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公司細則對於大會上親身出席股東之提述包括於有關大會上由正式授權代表股東出席之受委代表或由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概不影響身為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6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p>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u>投票並</u>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u>權利及</u>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公司細則對於大會上親身出席股東之提述包括於有關大會上由正式授權代表股東出席之受委代表或由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概不影響身為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6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78A	<p>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方式委任其認為適合之有關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作為其公司代表(一名或多名)的身份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有公司細則第61條及77條之條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於並無額外事實證明之情況下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能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舉手表決之權利)。</p>	<p>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方式委任其認為適合之有關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作為其公司代表(一名或多名)的身份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行事，惟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有公司細則第61條及77條之條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於並無額外事實證明之情況下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能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舉手表決之權利)。</p>
78B	<p>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p>	<p><u>各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80	<p>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就有關心理健康之任何法律而言身為病人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相似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監護人、接管人、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於有關人士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香港有關其他地點。</p>	<p>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就有關心理健康之任何法律而言身為病人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相似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監護人、接管人、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於有關人士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辦事處、<u>股份過戶登記處</u>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香港有關其他地點。</p>
84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有關主管人員代其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由有關主管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該主管人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有關主管人員代其簽署。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文據可載於<u>電子通訊</u>內,並按公司細則第92條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惟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倘代表委任文據由有關主管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該主管人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85	<p>代表委任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為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就該目的所召開大會之通告或由本公司就大會發出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香港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p>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所必需的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已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通過該電子平台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述規定及於提供該地址時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向本公司送交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於其指定電子地址或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或如果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u>(B)</u>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據內列提名表決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有關大會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香港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5(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告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平台接收,並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約束,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p>
86	<p>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p>	<p>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u>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87	<p>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始終遵守雙向表決的形式)。代表委任文件無須見證，須被視為賦予授權以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就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代表認為適當表決。除當中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如同其所涉及的大會，就任何大會續會而言為有效。</p>	<p>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始終遵守雙向表決的形式)。代表委任文件無須見證，須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u>(i) 被視為賦予授權以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就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的(或其任何修訂)按代表認為適當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當中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如同其所涉及的大會，就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而言為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項委任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接獲。受前文所述規限下，倘代表之委任及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獲，則受委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98(A)	<p>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達成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定合約、交易或安排（於公司細則第(A)、(B)及(C)段中，各為「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董事須根據法規，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p> <p>(i) 某董事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述明基於該通知所說明事實，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任何類型其後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就該類本公司可能於其後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只要是歸因該等事實，即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充分申報。然而，除非該通知乃於代表本公司首次考慮達成該項交易的問題的日期前發出，否則該項一般通知對任何交易均不具效力；及</p> <p>(ii) 倘董事對擁有權益關係並不知情及預期他知情並不合理，則不被視為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p>	<p>倘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達成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定合約、交易或安排（於公司細則第(A)、(B)及(C)段中，各為「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董事須根據法規，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p> <p>(i) 某董事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述明基於該通知所說明事實，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任何類型其後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就該類本公司可能於其後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只要是歸因該等事實，即為其權益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權益的充分申報。然而，除非該通知乃於代表本公司首次考慮達成該項交易的問題的日期前發出，否則該項一般通知對任何交易均不具效力；及</p> <p>(ii) 倘董事對擁有權益關係並不知情及預期他知情並不合理，則不被視為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的利益。</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98(B)	<p>董事如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之權益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則不應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交易投票。如彼投票，則其票數不會計算，而就此亦不會計入出席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但（倘無下文所述重大權益以外之其他重大權益）此等限制不適用於：—</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p> <p>(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包銷發售或分銷發售中擁有利益；或</p> <p>(iv) 涉及任何其他法團的任何交易，而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或</p>	<p>董事如知悉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之權益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則不應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交易投票。如彼投票，則其票數不會計算，而就此亦不會計入出席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但（倘無下文所述重大權益以外之其他重大權益）此等限制不適用於：—</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p> <p>(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包銷發售或分銷發售中擁有利益；或</p> <p>(iv) 涉及任何其他法團的任何交易，而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無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或</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於該等計劃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獲得利益；或</p> <p>(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p> <p>而有關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等級人士一般不會享有之特權；或</p> <p>(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於該等計劃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獲得利益；或</p> <p>(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p> <p>而有關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u>緊密</u>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等級人士一般不會享有之特權；或</p> <p>(vi) 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p>因此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公司(本公司除外)，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交易，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不應被視為重大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其投票權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該等權益均被視為重大權益)。就本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聯繫人士」一詞應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p>	<p>因此涉及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公司(本公司除外)，或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交易，則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之權益不應被視為重大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其投票權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該等權益均被視為重大權益)。就本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聯繫人士」一詞應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p>
98(C)	<p>董事可(作為董事)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其權益不屬重大權益之或彼所擁有的權益並不重大之或本公司細則第(A)(ii)分段內之任何交易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p>	<p>董事可(作為董事)就彼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擁有其權益不屬重大權益之或彼所擁有的權益並不重大之或本公司細則第(A)(ii)分段內之任何交易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p>
98(D)	<p>倘正在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就職或入職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每一名董事的建議，可被單獨處理及考慮，而於該情況下每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有權就於彼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文)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自身之委任除外。</p>	<p>倘正在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就職或入職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每一名董事的建議，可被單獨處理及考慮，而於該情況下每名董事將有權就於彼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文)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自身之委任除外。</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98(E)	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將於任何會議上提出及有關問題並未透過彼自願地同意放棄投票而決議，則有關問題將請示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並具決定性，除非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未就所知悉的董事權益之性質或權益水平作出合理披露之情況。	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投票之權利之任何問題將於任何會議上提出及有關問題並未透過彼自願地同意放棄投票而決議，則有關問題將請示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並具決定性，除非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未就所知悉的董事權益之性質或權益水平作出合理披露之情況。
98(F)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本公司項下可分享盈利的職位（不包括核數師職務）連同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於有關期間及按有關條款（就薪酬及其他方面而言）之董事職務而概無董事或準董事將因其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合約（這不論因其任何其他職務之任期或有盈利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情況而被免職，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透過或代表本公司以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有責任避免）而其在任何有權益而被免職，或無責任須因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而就有關董事擔任該職務或據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透過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本公司項下可分享盈利的職位（不包括核數師職務）連同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於有關期間及按有關條款（就薪酬及其他方面而言）之董事職務而概無董事或準董事將因其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合約（這不論因其任何其他職務之任期或有盈利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情況而被免職，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透過或代表本公司以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有責任避免）而其在任何有權益而被免職，或無責任須因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而就有關董事擔任該職務或據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透過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98(H)	新增	<p><u>倘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仍然(但僅限於其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產生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類別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之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u></p>
98(I)	新增	<p><u>倘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某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u></p>
98(J)	新增	<p><u>為免生疑問,若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細則第98條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提述。</u></p>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04(A)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在任期內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該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 <u>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u> ）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在任期內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該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119	董事可（及應董事之要求下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董事可（及應董事之要求下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u>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傳、電報或電子方式傳送至電子地址或至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會議通告，則有關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不在或預計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至或傳送至其最後知會的地址或彼就此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寄發通知予並無外出的董事前提早發出，而倘董事並無作出任何上述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收取未來或過往追溯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u>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52	核數師的委任和其職責受法規的條文所規限。	<u>(A) 核數師的委任及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期限和其職責在任何時間受法規的條文所規限。</u>
152(B)	新增	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 <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確定或經本公司授權確定，但在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將確定有關酬金的工作委託予董事會，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確定。</u>
152(C)	新增	<u>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藉在股東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須發出大會通知，當中指明擬如此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意向)將任何核數師免任，並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代核數師接任其餘下任期，但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向現任核數師及擬被委任的核數師發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書面通知。</u>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152A	新增	<u>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發送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u>
152B	新增	<u>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所有行為，凡本著真誠與本公司行事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u>
152C	新增	<u>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u>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潘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關堡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之強先生(其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根據(i)本決議案4A(c)段之規定；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召開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4B(a)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i)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及(ii)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受(i)本決議案5A(c)段；(ii)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召開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泛海酒店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泛海酒店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泛海酒店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酒店董事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酒店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酒店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泛海酒店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酒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酒店之公司細則（「泛海酒店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酒店股份代替泛海酒店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泛海酒店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酒店董事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酒店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酒店股份，惟泛海酒店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b)通過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及(c)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酒店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方法為加上根據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酒店可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以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及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國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3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